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说明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南化股份”）拟通过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向广西华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易对方”）购买其持有的广西华锡矿业有限公司 100.00%股权，并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是否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论证和审慎分析，具体如下：

1、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为股权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施工等有关报批事项。就本次交易中尚待履行的报批事项，公司已在《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披露了向有关主管部门报批的进展情况和尚需报批的程序，并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做出了特别提示。

2、交易对方已经合法拥有标的资产的完整权利，不存在被限制或者禁止转让的情形，也不存在交易对方出资不实或影响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3、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的完整性，有利于公司继续保持独立。

4、本次交易完有利于提高上市资产质量、优化上市公司财务状况。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公司突出主业，增强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增强独立性。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的要求。

特此说明。

南宁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30日

